

# 浙江省教育厅

## 关于在我省中小学学籍系统中做好“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管理”的通知

浙教基函〔2019〕26号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们已通过省中小学学籍系统设置了“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管理”功能，有关工作事项和要求详见信息平台功能介绍，请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控辍保学工作，按照要求抓紧时间启动相关工作，动态跟踪填报数据，进行辍学学生信息动态销户管理。全省每月末汇总进展情况，并定期进行通报。

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联系人：万文，电话：0571-88008829，董枝平（负责学籍系统），电话：0571-88008703，董玉成（负责台账管理技术支持），手机：18868706632。

浙江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

2019年7月17日

# 关于浙江省中小学电子学籍系统

## “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管理”功能的介绍

### 一、工作背景和主要要求

前期，教育部于2019年5月底召开全国控辍保学暨农村学校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，会后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组织下发了控辍保学相关的离线光盘数据，要求各地摸排核实和控辍保学，为此，我们于6月底初步进行了相关信息筛选核查，将学生信息核实后仍在学在籍的人员进行了销号上报。

近日，教育部下发《关于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管理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，依托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了“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管理平台”，下发了台账数据，对数据动态更新，销号管理，并进一步要求各地做好控辍保学工作。要求各省对控辍保学工作台帐数据组织核实，并在线填报。

相关工作由省、设区市负责统筹，县（市、区）按照辍学学生核查分类标准说明（附件2），按照“A类：需要劝返人员”和“B类：不需要劝返人员”分别填报学生情况。少量学生因区划代码与学籍系统对应不上的，数据由省级填报。

### 二、需核查的辍学人员台账数据类别

主要有三类：

1. 截至2019年4月底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标记为疑似辍学和辍学的学生。

2. 全国学籍系统和人口库比对出的适龄但无学籍人员。
3. 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国家扶贫办提供的建档立卡儿童中，在全国学籍系统和人口库中均查不到信息的人员。

### 三、在线填写说明

1. 对已经核查或劝返的学生，依据教育部辍学学生核查分类标准逐一标明现状。
2. 对已经劝返复学的学生，无学籍的要在学籍系统中为其新建学籍；有学籍的要及时在学籍系统中更改辍学状态。
3. 对标记为“A8 其它原因”的辍学学生，应在处理说明中标明该生目前状况及家庭情况、父母联系方式等。对需要跨省转学的相关问题（含随迁子女辍学后离开原学籍所在地、离开户籍所在地到外省就读但未建学籍等），应在处理说明中说明详细情况。
4. 对短期内确实无法了解和掌握学生状况及家庭情况、父母联系方式等，可以先在系统中提交“未确认完成”按钮，再通过各种方式继续核查，待核查后如实上报。

### 三、操作用户权限

根据要求，省学籍系统支持省、市、县三级用户可操作【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管理】功能。

省级用户：查阅全省数据范围的各类处理状态，可导出 EXCEL 后分析。

市级用户：查阅全市数据范围内各类处理状态，可导出

EXCEL 后分析。指导和督促辖区内县区教育局做好数据反馈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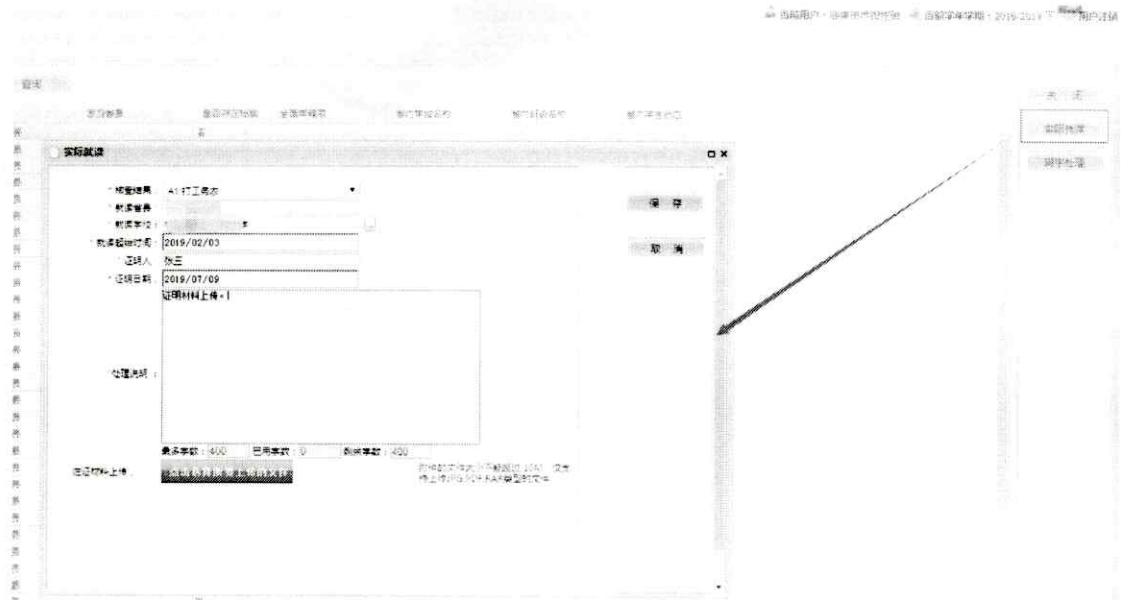
县级用户：提交相应的调查反馈信息，可导出 EXCEL 后分析和存档。

#### 四、操作方法（以县区用户为主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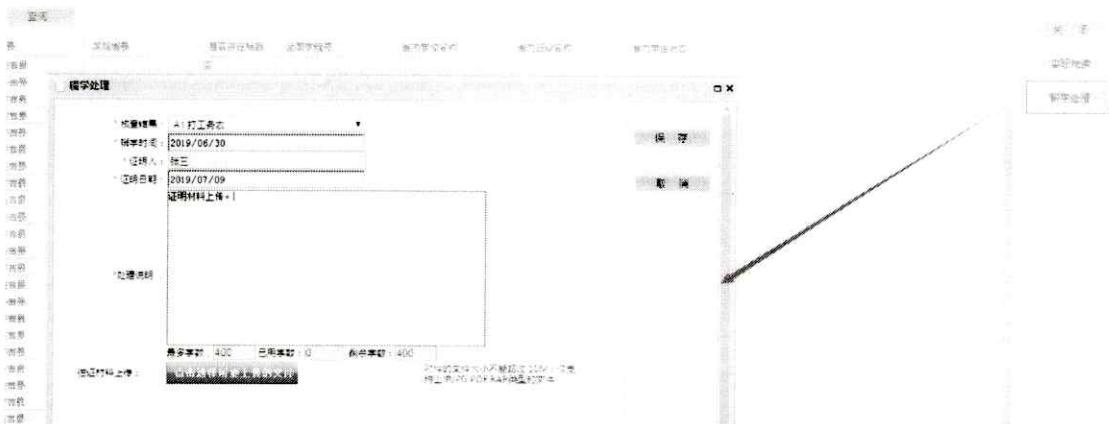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步：进入【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管理】->【控辍保学工作反馈】中，在标签页“待本级处理”中查看由教育部下发的具体学生，如下图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出生日期     |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| 户籍地    |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| 是否在读 | 全国学籍号 | 省内学校名称 | 省内学籍号 | 省内学生状态 | 处理    |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待本级处理 | 已处理 |
| 1  | 王明 | 2000-1-1 | 330102199801011234 | 浙江省杭州市 |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3号 | 否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
| 2  | 李华 | 2001-2-2 | 330102199902021234 | 浙江省杭州市 |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3号 | 否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
| 3  | 张伟 | 2002-3-3 | 330102199803031234 | 浙江省杭州市 |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3号 | 否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
| 4  | 赵丽 | 2003-4-4 | 330102199704041234 | 浙江省杭州市 |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3号 | 否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
| 5  | 孙强 | 2004-5-5 | 330102199605051234 | 浙江省杭州市 |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3号 | 否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
| 6  | 吴芳 | 2005-6-6 | 330102199506061234 | 浙江省杭州市 |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3号 | 否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
| 7  | 郑雷 | 2006-7-7 | 330102199407071234 | 浙江省杭州市 |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3号 | 否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
| 8  | 钱梅 | 2007-8-8 | 330102199308081234 | 浙江省杭州市 |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3号 | 否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
| 9  | 傅红 | 2008-9-9 | 330102199209091234 | 浙江省杭州市 |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3号 | 否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|

第二步：如果已了解到学生实际情况确实在读书的，不管是在省内还是在外省，则选择【实际就读】按钮，在“核查结果”下拉框中选择具体的分类标准，在“就读省县”和“就读学校”中选择具体学校名称，“证明人”和“证明日期”填写时以向教育局反馈信息结果的人员为准，若是教育局本人调查的，可直接填写本人姓名。在“处理说明”如实填写具体情况后点击【保存】按钮进行提交，如下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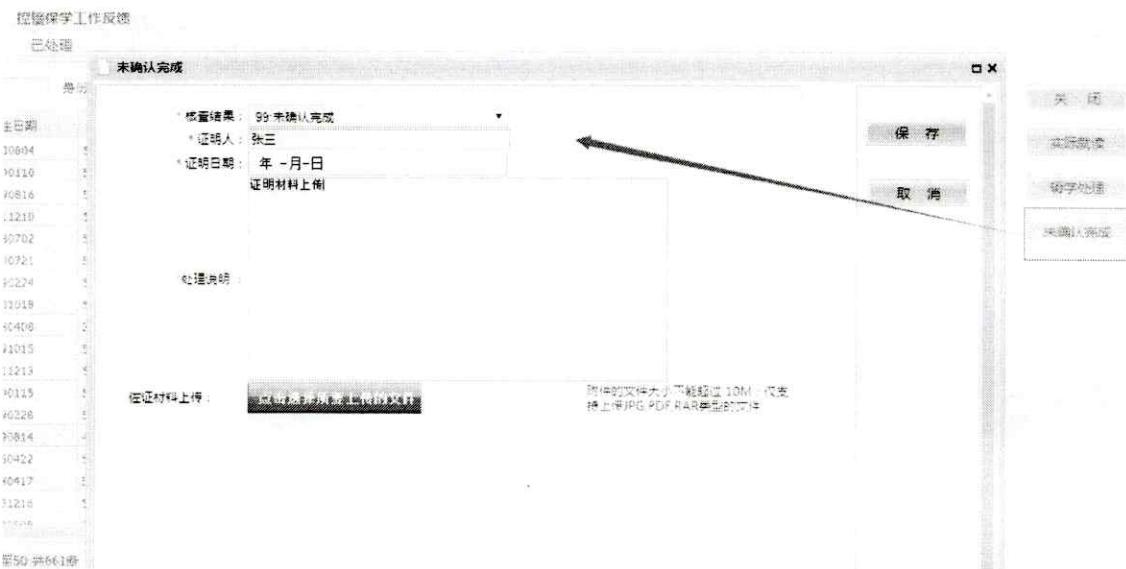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三步：如果已了解到学生实际情况确实不在读书，则需选择【辍学处理】按钮，在“核查结果”下拉框中选择具体的分类标准，“证明人”和“证明日期”填写时以向教育局反馈信息结果的人员为准，若是教育局本人调查的，可直接填写本人姓名。在“处理说明”如实填写具体情况后点击【保存】按钮进行提交，如下图：



第四步：对短期内确实无法了解和掌握学生状况及家庭情况、父母联系方式的学生，可选择【未确认完成】按钮，核查

结果系统默认为“99:未确认完成”。“证明人”和“证明日期”填写时以向教育局反馈信息结果的人员为准，若是教育局本人调查的，可直接填写本人姓名。在“处理说明”如实填写具体情况后点击【保存】按钮进行提交，如下图：



第五步：在“已处理”界面中可以查看已提交的数据，可根据“学生姓名”或“证件编号”进行查询，如下图：



## 附件 1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## 关于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管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今年5月份，教育部在青海召开了全国控辍保学暨农村学校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，对全国控辍保学工作作了全面部署，下发了控辍保学工作台账数据，并对数据动态更新、销号管理提出了工作要求。为落实会议精神，我司依托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了“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管理平台”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控辍保学工作台账数据由省、市负责统筹，县级为主管理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组织力量对台账中辍学学生逐一进行核查，摸清辍学学生具体情况，认真开展劝返复学工作，并做好工作记录。

二、在核查劝返工作基础上，由县级学籍管理人员登录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，并依据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工作记录，对台账进行管理，实行动态更新。对已经核查或劝返的学生，依据教育部此前下发的分类标准逐一标明现状。

对尚未核查的学生选择“未确认”状态。其中，对已经劝返复学的学生，无学籍的要及时在学籍信息系统中为其新建学籍，有学籍的要及时更改辍学状态；对标记为“A8 其他原因”的辍学学生，应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该生目前状况及家庭情况、父母联系方式等；对需要跨省解决的相关问题（含随迁子女辍学后离开原学籍所在地、离开户籍所在地到外省就读但未建学籍等），应在备注栏中说明详细情况。

三、省、市级学籍管理人员具有工作台账查询权限。省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跟踪关注各县工作台账变化情况，加强督促指导和工作调度，确保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，如期实现“义务教育有保障”的目标。省、市、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于标记为 B 类“不需要劝返的人员”的辍学学生，要严格把关，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并建立督导、核查等工作机制，确保数据准确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。

四、教育部将依据工作台帐填报情况，每月末汇总各省控辍保学工作进展情况，并定期通报。首次填报请于 7 月 5 日前完成。

联系人：信息中心王光伟，电话：010-66092069-813

义教处吴贤忠，电话：010-66096674



## 辍学学生分类标准(2019.7.1)

### A类：需要劝返人员：

A1:打工务农

A2:厌学辍学

A3:因病因残（含待疾病恢复后可就学、经评估后能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等）

A4:在家上学（含私塾、国学班等情形）

A5:入寺入教

A6:早婚失学

A7:扶贫异地搬迁（因搬迁导致未及时入学）

A8:其他原因（需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）

### B类：不需要劝返人员：

B1:户籍原因（含查无此人、户籍重复、死亡、迁出注销、身份证登记错误等）

B2:在校有学籍（比对时间节点后新入学或新注册学籍）

B3:省内就读无学籍（已在省内学校学习但因各种原因未注册学籍）

B4:省外就读无学籍（已在省外学校学习但因各种原因未注册学籍）

B5:延缓入学（含因身体等原因延缓入学，目前仍在幼儿园就读或实际年龄不足6周岁等情形）

B6:超龄离校(实际年龄16周岁及以上或已毕业)

B7:重病重残(因身体等原因不具备学习能力)

B8:中职就读

B9:失踪失联(由公安部门界定,从严掌握)

B10:出国在外

## 附件 2

### 核查分类标准说明

| 序号 | 核查结果名称  | 核查结果代码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打工务农    | A1     |
| 2  | 厌学辍学    | A2     |
| 3  | 因病因残    | A3     |
| 4  | 在家上学    | A4     |
| 5  | 入寺入教    | A5     |
| 6  | 早婚辍学    | A6     |
| 7  | 扶贫异地搬迁  | A7     |
| 8  | 其他原因    | A8     |
| 9  | 户籍原因    | B1     |
| 10 | 在校有学籍   | B2     |
| 11 | 省内就读无学籍 | B3     |
| 12 | 省外就读无学籍 | B4     |
| 13 | 延缓入学    | B5     |
| 14 | 超龄离校    | B6     |
| 15 | 重病重残    | B7     |
| 16 | 中职就读    | B8     |
| 17 | 失踪失联    | B9     |
| 18 | 出国在外    | B10    |
| 19 | 未确认完成   | 99     |